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7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386,933,2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0%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,402,231,7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5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共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15,360,7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984,701,4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5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4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23,624,55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%。

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，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董事长张近东先生、董事杨光先生、徐宏先生因工作安排，未能参加现场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、孟庆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案 8、提案 9 为特别决议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赞成票 6,384,217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48%；反对票 1,5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2%；弃权票 1,143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336,269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9888%；反对票 1,5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6380%；弃权票 1,143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3732%。

议案二：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赞成票 6,384,217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48%；反对票 1,5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2%；弃权票 1,143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336,269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9888%；反对票 1,5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6380%；弃权票 1,143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3732%。

议案三：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赞成票 6,384,217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48%；反对票 1,5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2%；弃权票 1,143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336,269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9888%；反对票 1,5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6380%；弃权票 1,143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3732%。

议案四：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赞成票 6,384,217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48%；反对票 1,57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1%；弃权票 1,143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336,269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9891%；反对票 1,57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6377%；弃权票 1,143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3732%。

议案五：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赞成票 6,385,359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6%；反对票 1,5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3%；弃权票 5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337,411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3570%；反对票 1,5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6415%；弃权票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5%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赞成票 6,384,21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50%；反对票 1,5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2%；弃权票 1,142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336,270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9924%；反对票 1,5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6380%；弃权票 1,142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3697%。

议案七：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赞成票 6,383,873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10%；反对票 1,916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00%；弃权票 1,143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335,925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9743%；反对票 1,916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6525%；弃权票 1,143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3732%。

议案八：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赞成票 6,385,360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8%；反对票 1,5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2%；弃权票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337,412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99.53606%；反对票 1,5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6383%；弃权票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2%。

议案九：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赞成票 6,385,360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8%；反对票 1,57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1%；弃权票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337,412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3609%；反对票 1,57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6377%；弃权票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5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、孟庆慧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